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－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04年 6月

單位：人、新臺幣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合 計		失 能 年 金			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		金 額			
		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 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 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
總 計	689,185	10,997,629,699	2,291	1,583	6	708	26,574,573	20,479,185	2,923,840	3,171,548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123,643	2,156,377,110	443	443	1		7,248,706	6,370,706	878,000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08,676	1,743,322,993	408	408	4		6,818,320	5,157,940	1,660,380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8,422	151,356,002	33	33	—		518,727	518,727	—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19,114	329,310,402	59	59	—		1,030,894	1,030,894	—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16	2,144,079	—	—	—		—	—	—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1,740	23,795,892	1	1	—		4,000	4,000	—	
職業勞工	392,249	6,105,060,932	533	533	1		6,406,172	6,020,712	385,460	
漁會之甲類會員	19,503	249,881,268	37	37	—		383,105	383,105	—	
自願投保者	15,014	233,209,473	69	69	—		993,101	993,101	—	

註：1. 本表「國併勞」係指國保被保險人請領國保身障年金，具有勞保年資者，依勞保給付標準由勞保支應之資料；本項數據無細項分類數。
2. 勞保年金99年至10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為5.45%，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故99年申請勞保年金符合規定且目前尚在領取中者，自104年5月調高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－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（續）

中華民國104年 6月

單位：人、新臺幣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老 年 年 金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金 額		
			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	小 計	年 金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
總 計	674,558	10,801,661,588	12,336	10	169,393,538	166,860,148	2,533,390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119,204	2,087,501,917	3,996	4	61,626,487	60,578,157	1,048,330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05,204	1,692,406,886	3,064	1	44,097,787	43,809,787	288,000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8,161	147,301,494	228	—	3,535,781	3,535,781	—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18,475	319,073,965	580	—	9,205,543	9,205,543	—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	116	2,144,079	—	—	—	—	—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	1,722	23,661,789	17	—	130,103	130,103	—
職業勞工	388,049	6,058,464,526	3,667	2	40,190,234	39,778,504	411,730
漁會之甲類會員	19,110	245,846,020	356	2	3,652,143	3,267,813	384,330
自願投保者	14,517	225,260,912	428	1	6,955,460	6,554,460	401,000
填表	審核		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機關長官		

資料來源： 本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及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中華民國104年 8月13日 編製